

项目名称：乡村振兴人才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JSRX-C2024-001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沛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楚汉雄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JSZC-320322-JSRX-C2024-0012 号) 招标采购文件
- 1.2 响应文件
-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1.4 (JSZC-320322-JSRX-C2024-0012 号) 成交通知书
-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1.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服务名称：乡村振兴人才培育项目

2.2 服务主要内容：

乡土人才培育：培育考取高级农艺师、高级园艺师、高级农村电子商务师、高级农业经理人等与乡村振兴有关的职业技能培训证书的线上培训内容，并提供对应的案例及相应证书，培育 200 人次，取证人数不少于 20 人；涉农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培训创新创业涉农专业大学生，互联网营销师的培育 50 人次，取证不少于 5 人；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培育：培育乡村振兴示范村致富带头人 100 人次；“头雁”领航项目：培育“头雁”领航村集体项目 6 个；“新农菁英”乡村振兴志愿者培训：培训“新农菁英”乡村振兴志愿者 100 人次。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600000 元。

大写：陆拾万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价款的10%，除工作量增加的变动，其余皆以本合同价款作结算金额。

第四条 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为乙方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而协调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4.1.2 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3 人，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

4.2.2 乙方须提供项目成员名单及资历，如需中途调动，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

4.2.3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对因提供服务引起的各种安全事件和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2.4 乙方必须保证工作质量。在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提供相关文档：

4.2.4.1 服务工作完成后，必须提交总结报告，并制作视频培训课件。由甲方进行评估和验收。

4.2.5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2.6 乙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培训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7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甲方不会因为使用乙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处理相关知识产权纠纷产生支出相关应诉、处理费用或赔偿款的，乙方应当全额向甲方承担。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5.6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条款下的软件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软件，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5.7 乙方对软件系统客户化前的标准版软件产品拥有著作权，但对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使用到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所拥有的技术或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客户化开发所取得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拥有全权，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乙方不对合同条款下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不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8 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第六条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并不限于：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小写¥300000 大写：叁拾万元人民币。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验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50%)小写¥ 300000 大写：叁拾万元人民币。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甲方未验收完毕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支付费用。

7.2.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7.2.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7.2.3 其他材料。

甲方每次付款给乙方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供方向需方交付与合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供方向需方交付与合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

7.3 对于满足合同 7.2 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第八条 验收

8.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8.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4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8.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绍金； 联系电话：15312678899。

第十条 分包

本项目中标后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生效。

11.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2% 的违约金。

12.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 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2.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0%。

12.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3.3 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13.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5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在合同终止情况下，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予以结算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4.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4.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应当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5.2 本合同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沛县支行

账 号： 32001717236052517391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乡土人才培养	培育考取高级农艺师、高级园艺师、高级农村电子商务师、高级农业经理人等与乡村振兴有关的职业技能培训证书的线上培训内容,并提供对应的案例及相应证书。取证人数不少于20人。	人次	800		320000	
2	涉农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	培训创新创业涉农专业大学生,互联网营销师的取证不少于5人。	人次	50		40000	
3	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培育	培育乡村振兴示范村致富带头人	人次	100		50000	
4	“头雁”领航项目	培育“头雁”领航村集体项目	个	6		150000	
5	“新农菁英”乡村振兴志愿者培训	培训“新农菁英”乡村振兴志愿者	人次	100		40000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u>陆拾万元整</u>					合同价: 600000 元		

